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汝阳县年产1.8万吨甘薯精淀粉项目(一期)配电室高低压设备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汝阳县年产 1.8 万吨甘薯精淀粉项目(一期)配电室高低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0 人,营业收入为87657.6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83.923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2、(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汝阳县年产 1.8 万吨甘薯精淀粉项目(一期)配电室高低压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0 人,营业收入为87657.6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383.923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1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	Y < 50
<u> </u>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 1000	20≤X<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 80000	300≤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 80000	300≤Z < 5000	Z < 300